

更正公告

因上级部门对建设用地项目报批中的土地分类标准调整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现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苏虎府征地补〔2022〕84号）中地类面积作更正，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被征地单位	地类面积（公顷）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含耕地		
2022-081	镇湖街道市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223	0.0535	0	0.1646	0.0042
	镇湖街道西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11	0.0011	0.0011	0	0
	镇湖街道秀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287	0.0927	0.0255	0.0407	0.0953
合计		0.4521	0.1473	0.0266	0.2053	0.0995

联系电话：6875145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